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015，C类基金代码：0110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送达至以下地址的收件人：

收件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6日，即2026年8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与开户时一致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上需加盖该机构持有人的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载明的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网址：http://www.hao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060-32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附件一：《关于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附件二：

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如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表决票的效力。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应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5、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2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上述终止情形触发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24日，自2026年8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为“机构定制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享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7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个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8月15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为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21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个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08月24日，自2026年08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关于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信澳颐远养老目标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85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每份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目标日期到期日持有不满五年的每笔申购份额，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2055年12月31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到期日205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5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2056年1月1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信澳颐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最短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8月24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24日。截至2026年8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8月19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24日，自2026年8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特别提示

1、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8月19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8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2、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fscinda.com/)或拨打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情况。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剩余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通公司”）向甘肃银行兰州市西客站支行申请融资授信2000万元，龙源通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展通公司”）为本次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上述授信担保按持有龙源通公司49%的股权比例向展通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980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51.77%	3,000.00	490.00	980.00	0.39%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九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甘肃银行申请授信2000万元。展通公司对该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授信担保按持有龙源通公司49%的股权比例向展通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980万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09日

② 住所：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中川镇汉水街366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陶志海

④ 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喷涂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